编号(NO.)：2022ZHJQV20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呈贡区吾悦广场配建幼儿园新增设施设备评估项目

委托人：**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呈贡区春融街779号上海东盟大厦B座六楼

法定代表人：阳广升

联系人：李春燕

电话：13888398183

受托人：**云南中和金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广场B3栋23层

联系人：杨倩

电话：13888291853

传真：0871－68376929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呈政办发[2016]97号）》相关规定，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特委托乙方对呈贡区吾悦广场配建幼儿园非开发商投入的新增设施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呈贡区吾悦广场配建幼儿园非开发商投入的装修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评估范围为呈贡区吾悦广场配建幼儿园非开发商投入的装修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评估机构现场勘察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昆明新城万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夏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本次评估完成时限为：2022年6月22日至6月30日

（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自然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一周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柒份。

（五）资产评估报告以纸质版、电子版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经双方商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含税）：14,8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通讯费、交通差旅费（包括乙方人员往来甲方、乙方所在地）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甲方应当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乙方出具给甲方正式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专业服务费人民币14,8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现场工

作结束），甲方应将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收费的50%。

（二）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四）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本委托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本委托合同于2022年6月21日订立于昆明市。

（八） 受托单位简况：

云南中和金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57186135 7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昆明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昆财资备案【2022】7号

（九）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云南中和金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01 1101 8260 0097 980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

2022年6月21日

受托人（乙方）：

云南中和金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2年6月21日